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1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的议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国开发展基金拟以人民币2亿元增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的方式对湛江晨鸣60万吨液体包装纸板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期限12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增资完成后持有湛江晨鸣6.25%的股权。该股权在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由公司按照约定的投资回收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公司拟以土地、房产向国开发展基金保证其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湛江晨鸣委派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国开发展基金参股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的所有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1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 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湛江晨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公司”)及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于2016年3月15日签署《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和《抵押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将以人民币2亿元增资湛江晨鸣的方式对湛江晨鸣60万吨液体包装纸板项目进行投资,增资完成后拥有湛江晨鸣6.25%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资金投资年化收益率不超过1.2%,投资期限为12年,由公司提供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由公司按照约定的投资回收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2、交易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开发展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缺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湛江晨鸣,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第6层

法定代表人:陈洪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在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土壤改良、林业研究、原料林基地建设、木材经营及收购;加气砌砖蒸压砖的生产与销售;浆厂建设的实施、管理与营运;制造、生产、加工、销售纸浆及相关产品;设计、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热电厂及其它辅助设施并销售电力和其它辅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仓储;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1、国开发展基金以人民币现金2亿元对湛江晨鸣进行增资,国开发展基金有权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或分期缴付增资款并对应持有相应股权。

2、国开发展基金对湛江晨鸣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2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3、在国开发展基金缴付全部增资款后,由湛江晨鸣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开发展基金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4、湛江晨鸣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湛江晨鸣60万吨液体包装纸板项目建设。

5、湛江晨鸣增资全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2亿元。增资完成后湛江晨鸣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93.75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	2	6.25
合计		32	32	100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湛江晨鸣委派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股东会是湛江晨鸣最高权力机构。

(三)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回购选择权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权要求晨鸣纸业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湛江晨鸣股权,晨鸣纸业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晨鸣纸业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晨鸣纸业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18年3月14日	1000万元
2	2019年3月14日	1000万元
3	2020年3月14日	1000万元
4	2021年3月14日	1000万元
5	2022年3月14日	1000万元
6	2023年3月14日	2500万元
7	2024年3月14日	2500万元
8	2025年3月14日	2500万元
9	2026年3月14日	2500万元
10	2027年3月14日	2500万元
11	2028年3月13日	2500万元

方式二:减资退出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以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一年,从第三个会计年度开始,通过由湛江晨鸣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回国开发展基金对湛江晨鸣的资本金,直至国开发展基金的资本金全部收回。湛江晨鸣减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减资时间	减资金额
1	2018年3月14日	1000万元
2	2019年3月14日	1000万元
3	2020年3月14日	1000万元
4	2021年3月14日	1000万元
5	2022年3月14日	1000万元
6	2023年3月14日	2500万元
7	2024年3月14日	2500万元
8	2025年3月14日	2500万元
9	2026年3月14日	2500万元
10	2027年3月14日	2500万元
11	2028年3月13日	2500万元

2、项目建设期内,国开发展基金不得要求湛江晨鸣减资。

方式三:市场化退出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可不要求晨鸣纸业回购标的股权,而通过湛江晨鸣公开上市、本合同签约主体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国开发展基金拟向本合同签约主体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湛江晨鸣股权,湛江晨鸣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股买权。

(四)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

2、国开发展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实际投资(即国开发展基金本次增资2亿元+国开发展基金实际追加投资(如有)-国开发展基金已收回的投资本金)X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国开发展基金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3、湛江晨鸣每年均应在当年11月21日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每年的投资收益,除非经国开发展基金同意湛江晨鸣不进行分红。

(五)履约保障公司以土地、房产向国开发展基金保证其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入股湛江晨鸣,有利于加快湛江晨鸣60万吨液体包装纸板项目实施进度,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6-01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5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关于协议转让股权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方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153,566,1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南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拟协议转让信息,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方集团,若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得以实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职工监事张海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海生先生因近期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张海生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由于张海生监事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张海生先生仍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职工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张海生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2,317,03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3 月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60万股,并于 2015 年 3 月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3,86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1,82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管亚平、王凤林、耿卫东、芮国洪等23名自然人,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32,317,032股,将于2016年3月 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31,828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6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868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创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股东承诺

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王凤林、宋登强、喻立忠、赵惠德、陈建文、廖平、郭武、朱红云、郭东林、李树林、张龙清、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已离任)、傅东文、华鹤荣、陈良、李英豪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王凤林、宋登强、喻立忠、赵惠德、陈建文、廖平、郭武、朱红云、傅东文、华鹤荣、陈良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的补充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李树林、邢东辉、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已离任)补充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3、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邢东辉、林秀敏、王长富、常玉林、罗芳(已离任)同时承诺:

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4、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凤林、管亚平、芮国洪、耿卫东承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文件要求:“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关股东与董监高人员严格执行了该项相关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创力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2,317,032股,于2016年3月21日上市流通。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王凤林	22,402,505	7.039	22,402,505	0
2	管亚平	22,111,315	6.947	22,111,315	0
3	芮国洪	18,275,728	5.742	18,275,728	0
4	耿卫东	18,275,728	5.742	18,275,728	0
5	宋登强	10,647,515	3.345	10,647,515	0
6	廖平	9,828,842	3.088	9,828,842	0
7	郭武	7,561,382	2.376	7,561,382	0
8	邢东辉	4,296,240	1.350	4,296,240	0
9	赵惠德	3,792,625	1.192	3,792,625	0
10	陈良	2,083,676	0.655	2,083,676	0
11	喻立忠	1,685,081	0.529	1,685,081	0
12	傅东文	1,513,231	0.475	1,513,231	0
13	华鹤荣	1,389,118	0.436	1,389,118	0
14	陈建文	1,265,004	0.397	1,265,004	0
15	朱红云	1,265,004	0.397	1,265,004	0
16	林秀敏	1,052,579	0.331	1,052,579	0
17	罗芳	1,052,579	0.331	1,052,579	0
18	常玉林	716,040	0.225	716,040	0
19	李英豪	716,040	0.225	716,040	0
20	王长富	716,040	0.225	716,040	0
21	李树林	716,040	0.225	716,040	0
22	郭东林	477,360	0.150	477,360	0
23	张龙清	477,360	0.150	477,360	0
合计		132,317,032	41.575	132,317,03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9,350,550	0	99,350,55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9,329,450	−132,317,032	7,012,4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680,000	−132,317,032	106,362,9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9,600,000	132,317,032	211,917,0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600,000	132,317,032	211,917,032
股份总额		318,280,000	0	318,2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3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与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宝丰")签订的《重大合同公告》,就公司向宁夏宝丰或其子公司销售总价约14亿元(含税)单晶光伏组件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号 重大合同公告》格式指引,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合同履约期限

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交货进度为2016年6月10日前完成所有光伏组件的交付。

二、合同履行风险

由于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故公司是否能够在约定的时间前完成所有光伏组件的交付或按照会计准则合同总金额是否能够全部计入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41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29)。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国平先生拟将其控制的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部分资产注入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9日披露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39),公司终止与上海斐讯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正在与上海远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御")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商洽。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过程中,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上海远御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做更进一步商讨。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上接B42版)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4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5年度报告》已于 2016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 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互动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滨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锋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何静女士,独立董事孙云先生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滕建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4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并与子公司进行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1、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

2、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

3、公司使用该授信的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商务”)、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众信”)、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能够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使用时根据相关银行的要求,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互保(众信商务除外,众信商务不承担对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如众信商务对上市公司担保届时应由众信商务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上述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担保金额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4、综合授信期限和互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和互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5、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合计	34.30

注: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6、授权公司董事长(1)确定授信银行的具体分行/支行;(2)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及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3)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自本议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本议案替代,不再实施。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一: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3层111室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丽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众信100%股权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摄影服务,日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箱包,体育用品,工艺品(除文物),化妆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796.17	5,501.22
负债总额	23,675.26	4,429.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120.91	1,071.3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8,169.43	23,409.58
利润总额	1,942.34	566.48
净利润	1,449.54	424.71

2、被担保人二:众信(北京)国际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2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三山新新家园四区2号楼1001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莉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优逸文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持有众信商务100%股权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摄影、护印服务;销售日用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234,60	3,569.91
负债总额	17,135.23	1,553.9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099.38	2,016.0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459.97	1,240.02
利润总额	1,747.27	22.13
净利润	1,306.28	16.75

3、被担保人三: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号东美中心1607室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注:香港众信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11900万美元,目前尚未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何静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众信100%股权

经营范围:旅游服务、会议服务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416.33	4,473.77
负债总额	3,184.93	1,751.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0,231,40	2,721.8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700.66	-
利润总额	759.85	-378.17
净利润	696.79	-378.17

4、被担保人四: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A7

注册资本:1370.41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洪斌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竹园国旅70%股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322.15	37,135.39
负债总额	23,639.71	17,729.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6,682.44	19,406.0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9,046.12	200,909.67
利润总额	9,728.44	7,673.70
净利润	7,276.39	5,727.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上海众信、众信商务、香港众信、竹园国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由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互保(众信商务除外,众信商务不承担对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如众信商务对上市公司担保届时应由众信商务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上述子公司对公司的合计担保金额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公司、子公司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互保额度届时以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就此为下属公司上海众信、众信商务、香港众信、竹园国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互保,可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额度届时可根据实际子公司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调节,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120万元(不含被本议案替代的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中的人民币24亿元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8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6-04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摊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市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国旅”)全体股东收购华远国旅100%股权。华远国旅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60,000.00元,其中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收购价款的90.3846%,股份支付价款共计235,000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收购中信夹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华远国旅9.6154%的股权,现金支付价款共计25,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远国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65,605,802股,向特定对象发